

國立政治大學數位學習實施辦法

民國 90 年 11 月 26 日本校 9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通過
民國 92 年 10 月 27 日本校 9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93 年 12 月 27 日本校 9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94 年 6 月 6 日本校 9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95 年 3 月 27 日本校 9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95 年 12 月 25 日本校 9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97 年 6 月 2 日本校 9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5 年 12 月 19 日本校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6 年 1 月 17 日政教校字第 1060001266 號函發佈

- 第一條 國立政治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推動數位學習環境，提供學生多元化學習管道，依據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遠距教學實施辦法」，特訂定「國立政治大學數位學習實施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數位學習，係指師生利用數位科技為中介，進行之學習活動。數位學習課程依其課程設計之數位學習比重，可分為遠距教學課程及網路輔助學習課程。
- 第三條 本辦法所稱遠距教學，指師生透過通訊網路、電腦網路、視訊頻道等傳輸媒體，以互動方式進行之教學。
本辦法所稱遠距教學課程，指每一科目授課時數二分之一以上以遠距教學方式進行者。
前項遠距教學課程授課時數，包括課程講授、師生互動討論、測驗及其他學習活動之時數。
遠距教學課程可分為同步視訊課程及網路教學課程。
- 第四條 本辦法所稱網路輔助學習課程，係指例行面授教學之外，輔以數位學習進行之課程。
- 第五條 本校設置數位學習推動委員會，委員若干人由校長聘請教務長、電算中心主任、教學發展中心主任及相關教師兼任之，委員聘期兩年並得連任，召集人一人由校長聘請教務長兼任之。數位學習推動委員會負責遠距課程之規劃、審查、補助及評鑑等事宜。
- 第六條 本校開授遠距教學課程，授課教師應依本校規定之課程計畫提報大綱擬具教學計畫，由數位學習推動委員會審查，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始得開授，並公告於網路。
- 第七條 網路教學課程須使用學習管理系統進行教學，學習管理系統應具備教學實施、記錄學生學習情形及其他支援學習功能。
- 第八條 遠距教學授課教師得依課程需要，舉行期中及期末考試，並於教室實地舉行，或以繳交報告、作業方式，評量學生成績，並得不定期舉行平常考試。
- 第九條 網路教學課程網頁上之全學期教學內容大綱、教材、師生互動紀錄、評量紀錄、學生全程上課紀錄及作業報告等，應於學期結束後送請數位學習推

動委員會審查，以評鑑開授之遠距教學課程及教學成效；其評鑑規定由數位學習推動委員會另訂之。

依前項規定製作之評鑑報告，至少保存五年，供日後成績查詢或接受訪視時之參考。

第十條 有關數位學習課程之獎勵補助原則，由數位學習推動委員會另訂之。

第十一條 學生修習遠距教學課程成績及格者，得給予學分，並得納入畢業總學分數計算。但學生學位之取得，其修習遠距教學學分數以不超過畢業總學分數之二分之一為限。

第十二條 本校開設數位學習碩士在職專班，應依數位學習碩士在職專班申請審核及認證相關法令之規定，向教育部申請審查核定後，始得為之；其畢業總學分數之計算，不受前條規定之限制。

數位學習碩士在職專班之畢業證書應附記授課方式為遠距教學。

第十三條 數位學習課程之教學意見調查，由教務處於每學期結束前辦理。數位學習課程之教學成果，由數位學習推動委員會於課程結束後評估其教學成效，受評為優良課程者得給予獎勵，獎勵標準由數位學習推動委員會另訂之。

第十四條 本校與國外學校合作開授遠距教學課程者，以教育部公告之外國大學參考名冊所列之學校，或經當地國政府學校權責機關或其認定之教育專業評鑑團體認可者為限。

第十五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悉依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遠距教學實施辦法」及本校學則及相關辦法辦理。

第十六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後，由校長發布施行，修正時亦同。